|  |
| --- |
| **法規名稱：**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( 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修正 )  |
|  |  |
| 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辦法依教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　　　　　　　訂定之。第　二　條　　本辦法所稱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定義如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兼任教師：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。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代課教師：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代理教師：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第　三　條　　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，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。             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，得由校　　　　　　　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，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　　　　　　　制。             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　　　　　　　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　　　　　　　任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             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資格，應以具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　　　　　　　優先聘任之。              第三項甄選作業，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；甄選　　　　　　　作業完竣後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、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　　　　　　　紀錄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但經各該主管教育　　　　　　　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             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，得免經公開甄　　　　　　　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，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　　　　　　　資格者聘任之。第　四　條　　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　　　　　　　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。第　五　條　　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               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               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再聘至多               以二次為限；偏遠、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、代理               教師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同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一、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學習領域、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               二、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，且具出缺科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（類）專長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　　          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但經各該主管              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第　六　條　　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、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或　　　　　　　獲得三等二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之傑出運動員，其學歷、　　　　　　　專長足堪任教者，得由學校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　　　　　　　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、代理教師。第　七　條　　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享有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。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。　　　　　　　四、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聘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　　　　　　　五、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教育行政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。第　八　條　　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　　　　　　　下列義務：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　　　　　　　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格。　　　　　　　五、參加經指派與教學、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。　　　　　　　六、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　　　　　　　七、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　　　　　　　八、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第　九　條　　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。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、加給及獎金三種。             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第　十　條　　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（室）　　　　　　　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　　　　　　　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第  十一  條　　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有本法第十　　　　　　　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、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　　　　　　　款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，由校長　　　　　　　予以解聘之；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，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　　　　　　　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，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　　　　　　　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；其　　　　　　　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教師評審委員　　　　　　　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　　　　　　　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              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，有本法第十四條第　　　　　　　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，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　　　　　　　止；其停聘、解聘，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             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；其經　　　　　　　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，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　　　　　　　領之鐘點費或本薪。              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　　　　　　　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，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　　　　　　　項規定辦理外，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　　　　　　　詢；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準用不　　　　　　　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。第  十二  條　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　　　　　　　規定。第  十三  條          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